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4FD23051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广东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S-V-C1	标准	MOTEC	pcs	11	860	946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N		MOTEC	pcs	11	880	9680	2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1	133	1463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11	50	550	2周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6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/60-010	配DSEM-V481230E60LN ϕ 14*30/ ϕ 50*3/ ϕ 70/4* ϕ 5.5	MOTEC	pcs	11	295	3245	2-3周

合同总额: ¥24448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塘一路1号二层之三;陈立民;1802427807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塘一路1号二层之三;陈立民;18024278075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广东锦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塘一路1号二层之三18024278075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陈立民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24278075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三乡支行
2011026509200288835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42000MA54C1CQ7T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